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东莞市黄旗山鲤鱼湖节点项目一环湖景观改造工程（工程质量检测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 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、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大道 561 号 1 号楼 507、联系电话：0769-23366638 联系人：尹工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质量检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。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：东莞市黄旗山鲤鱼湖节点项目-环湖景观改造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，工程总造价约 469 万元。 2.服务类型、服务要求：服务类型为工程质量检测；服务要求为对东莞市黄旗山鲤鱼湖节点项目-环湖景观改造工程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服务，并参与项目相关验收工作。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在接到进场通知 3 天内进行实施检测工作，服务时间至提交报告并验收合格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在接到进场通知 3 天内进行实施检测工作，服务时间至提交报告并验收合格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本工程检测费依据（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[2012]1490 号文件）下浮 50%计取费用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在接到进场通知 3 天内进行实施检测工作，服务时间至提交报告并验收合格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甲方收到正式检测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检测费用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